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考慮提高第44(1)及(2)條所訂罪行的擬議刑罰，由一經定罪可判監禁3個月延長至監禁6個月。
- (2) 經諮詢助理法律顧問後檢討附表3的草擬方式，以期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2月6日